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套、柜子10000个、搁脚凳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年)第036号

建设单位：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君骥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06253326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3</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4</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2</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b>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b> .....	<b>16</b>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0</b>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废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2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3</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29</b>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意见报告表[2019]202 号  
“关于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  
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固废消耗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6、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 附件 7、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 附件 8、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467）

#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租赁嘉善盛杰五金有限公司第 1 幢和第 2 幢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9953m<sup>2</sup>。企业于 2013 年成立，因市场原因一度停产，未能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现重新投产，嘉善县西塘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以“善西经信备[2017]19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0421-21-03-009545-000。现企业购置精密推台锯、空压设备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报告表 [2019]202 号“关于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提出环保意见。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三、地方规定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1 月;

###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8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意见报告表[2019]202 号  
“关于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9 月 9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厂区东侧为美科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河道，隔河为浙江戴拉博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西塘大道，隔路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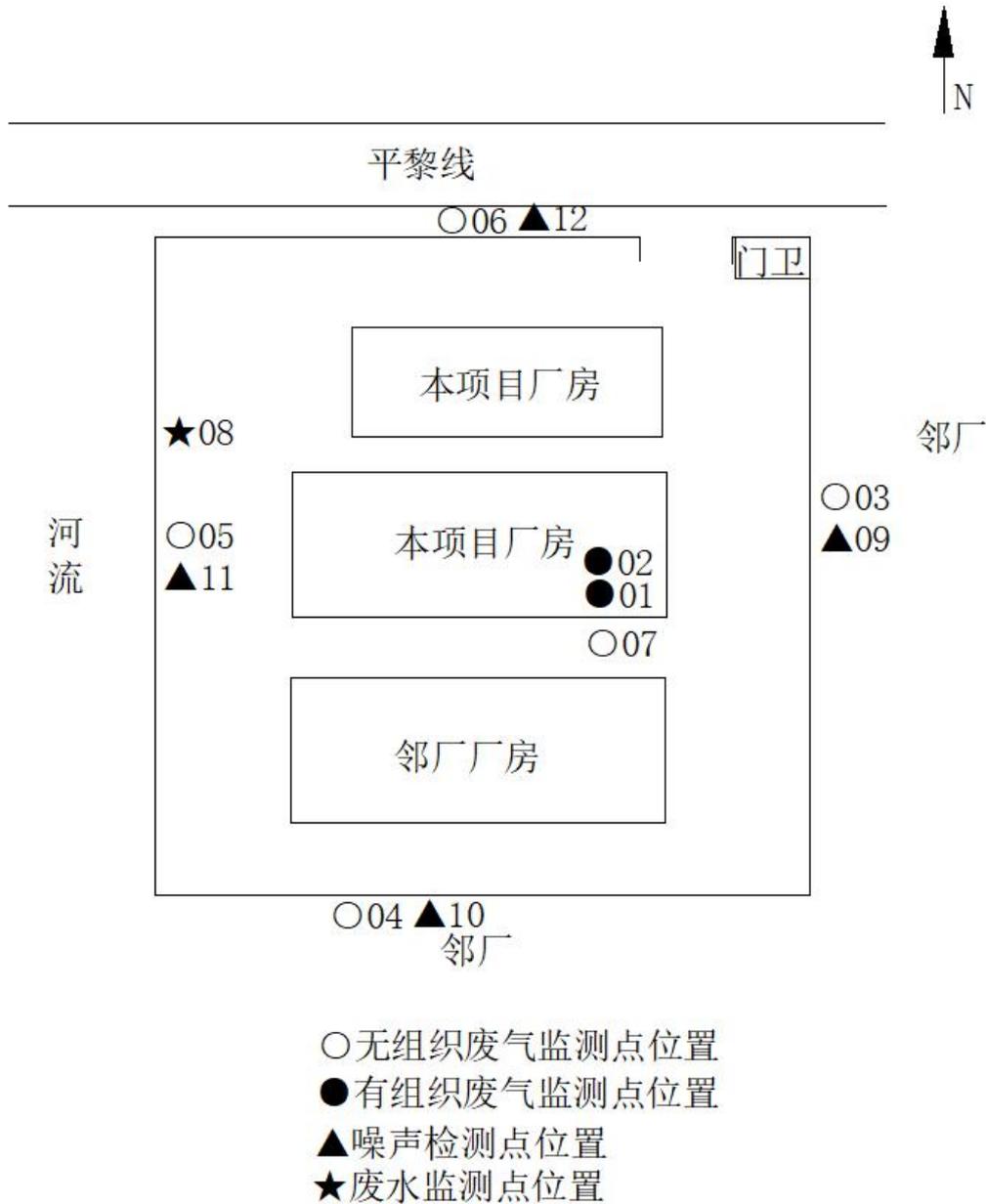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其中●01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2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点位；○07 为厂区内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8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9~12 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点位。

### 3.2 建设内容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	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依托城市供水网络, 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已建排水设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接入雨水管, 就近排入周边水体;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汇流至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供电	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 利用租赁厂区现有配电设备。	一致
	生活设施	本项目厂区设食堂, 不设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558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电动缝纫机	FW787T	40	40
2	液压车	/	10	10
3	叉车	/	1	1

4	空压设备	BST-20SA	1	2
5	气枪	/	50	50
6	木工制作台	/	10	10
7	精密推台锯	MJ-6130YZ	2	2
8	货梯	VE1250	1	1
9	充棉机	/	1	1
10	喷枪	/	10	10
11	双工位数控开料机	L1000CNC SYSTEM	1	1
12	五蝶开榫机	/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10 月~12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皮革	20 万米	4.2 万米	16.8 万米
2	布料	25 万米	5.2 万米	20.8 万米
3	海绵	12 万立方米	2.5 万立方米	10 万
4	水基型喷胶	2 吨	0.41 吨	1.64 吨
5	木料	240 吨	50 吨	200 吨
6	钢丝	100000 件	21750 件	87000 件
7	其他配件	36000 套	7600 套	30400 套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用水来源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10 月-12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19 年 10 月	210
2019 年 11 月	214
2019 年 12 月	211
合计 (2019 年 10 月-12 月)	635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19 年 10 月-12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635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540 t。

本项目现阶段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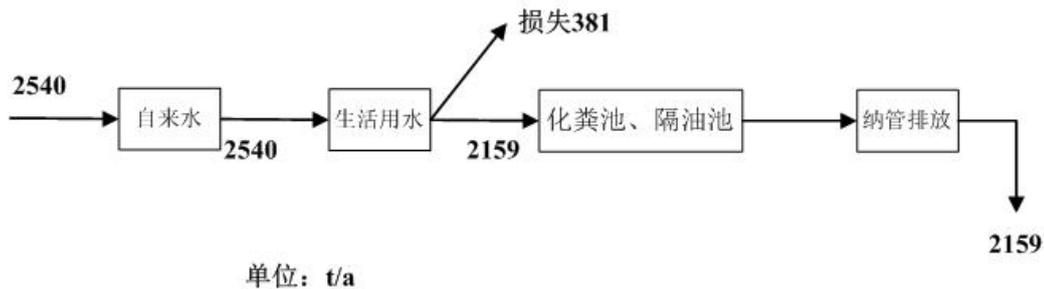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沙发、柜子和搁脚凳，产品生产工艺一致。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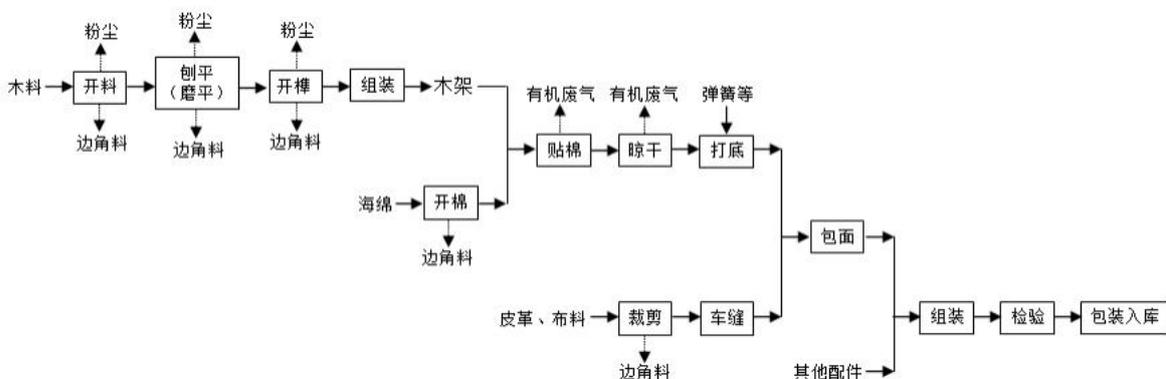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1) 开料、刨平（磨平）、开榫：根据设计尺寸，将外购的木料用木工机械切割成沙发木架的组件，刨平或打磨平滑后，在相应的组件上开榫；
- (2) 组装：将沙发木架的组件进行人工组装，组装时采用气钉枪喷射铁钉将木架钉牢，由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并储存于储气罐内；
- (3) 开棉：将成捆打包的海绵按照设计尺寸裁剪成海绵条备用；
- (4) 贴棉、晾干：贴棉过程使用喷枪将胶水均匀的喷涂在木架上，之后将海绵贴在沙发木架上，将大块的海绵贴在座架上制成沙发底座；贴棉后的工件在车间内晾干；贴面和晾干过程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 (5) 打底：将弹簧、尼龙松紧带等配件固定在沙发底座上；
- (6) 裁剪、车缝：按设计要求，将外购布料、皮料裁剪成型，用缝纫机缝制成沙发靠垫套、沙发坐垫套，
- (7) 包面：将裁剪好的套子罩在贴好海绵的框架上，同时将多余的布头捋入沙发内侧便得到成品沙发软体；
- (8) 组装：将其他装饰配件安装固定到沙发底座上，并安装好沙发的垫脚及其它五金饰品，制成成品后检验入库。

###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等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等	排海

#####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4.1.2 废气

##### 1、废气排污分析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为木屑粉尘、有机废气。

本项目木屑粉尘产生在开料、开榫等木工制作工序，在开料、开榫等木屑粉尘主要生产位置设置抽风收集装置，收集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未捕集的粉尘量大部分在车间内地面、操作台面上沉降，其余的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入环境。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在喷胶、粘合和晾干工序。本项目喷胶过程使用水基型喷胶，水基型喷胶中烷基酯类环保溶剂在喷胶及晾干过程中会挥发，按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喷胶、粘合在喷胶房内完成，晾干在车间内完成，经风机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不烹饪，就餐由外面快餐公司负责配送，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喷胶、粘合、 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木屑粉尘	木工制作工序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环境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 2、废气治理设施

###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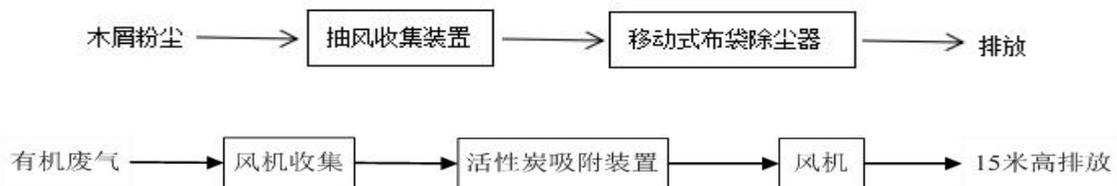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3。



图 4-2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 1 (有机废气)



图 4-3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 2（木屑粉尘）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 4.1.3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19 年 10 月-12 月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	开料、刨平、开榫、开棉、裁剪工序	3.6 t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粉尘集尘灰	废气治理	0.22 t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32 t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

				公司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5 t	由环卫部门清运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4
废气治理	14
噪声治理	4
固废处置	3
合计	25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1.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根据调查，项目北侧的西塘大道已铺设污水管网，因此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废水在确保纳管不外排条件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1.1.2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估算，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3.39%（2 幢厂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评价等级划分方法，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因此本环评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5.1.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对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对其余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由此可见，建设项目营运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1.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粉尘集尘灰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小，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NH <sub>3</sub> -N		
大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	项目拟设 4 个灶头，属中型规模。项目设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收集处理后由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食堂不烹饪，不产生油烟废气。
	木作加工工序	木屑粉尘	项目木作加工设备配套设置吸尘罩、吸尘管，将木屑粉尘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尘收集率不低于 85%，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 95%；车间内地面、操作台面上沉降的粉尘及时清扫收集	已落实 ①在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风机引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捕集的粉尘量大部分在车间内地面、操作台面上沉降。 ②及时收集沉积在车间内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
	喷胶、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项目设置独立的喷胶房，喷胶、粘合在喷胶房内完成，晾干在车间内完成，利用风机收集喷胶房内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胶房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活性炭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已落实。 本项目喷胶房内配备废气捕集系统，产生的喷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开料、刨平、开榫、开棉、裁剪工序	粉尘集尘灰	出售后综合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边角料、粉尘集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气治理	边角料	出售后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有	

			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1.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 2.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3.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打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对设备进行减振、隔音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570t/a，化学需氧量 0.179t/a（环境排放量）、氨氮 0.018t/a（环境排放量）、粉尘 0.087t/a（环境排放量）、VOCs0.157t/a（环境排放量）。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意见报告表[2019]202号“关于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租赁嘉善盛杰五金有限公司第 1 幢和第 2 幢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9953m <sup>2</sup> 。项目规模为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烟粉尘 0.087t/a，VOCs0.157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目前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058 吨/年，工业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故无法核算其总量。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已落实 ①在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风机引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捕集的粉尘量大部分在车间内地面、操作台面上沉降。 ②及时收集沉积在车间内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 ③喷胶房内配备废气捕集系统,产生的喷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本项目食堂不烹饪,餐食由外面快餐公司负责配送,不产生油烟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5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中北侧敏感点执行 4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	因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边角料、粉尘集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10kg/h	15 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sup>3</sup>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sup>3</sup>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北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北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其余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3570t/a，化学需氧量 0.179t/a（环境排放量）、氨氮 0.018t/a（环境排放量）、粉尘 0.087t/a（环境排放量）、VOCs0.157t/a（环境排放量）。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意见报告表[2019]202 号“关于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烟粉尘 0.087t/a、VOCs0.157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CODcr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2	已检定
	标干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Q-76-01~02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6~08	已检定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柯铭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0 年 4 月 9 日	7.20	7.20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0	32.7	0.46%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63	0.3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6	33	4.3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24	3.26	0.31%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92	0.92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0 年 4 月 10 日	7.19	7.19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9	33.2	0.45%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60	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4	35	1.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08	3.10	0.32%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91	0.91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467）。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0 年 4 月 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0 年 4 月 1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04.09		2020.04.10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沙发	59 套	88.5%	60 套	90%	20000 套	67 套
2	柜子	27 个	81%	27	81%	10000 个	33 个
3	搁脚凳	17 个	85%	16 个	80%	6000 个	20 个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4.09	08:56	微黄、微浑	7.24	153	32.1	3.34	34	0.98
		10:55	微黄、微浑	7.17	156	30.1	3.44	37	0.95
		13:14	微黄、微浑	7.19	152	31.0	3.40	41	0.93
		16:15	微黄、微浑	7.20	164	33.0	3.24	36	0.92
			微黄、微浑	7.20	163	32.7	3.26	33	0.92
平均值/范围				7.17-7.24	158	31.8	3.34	36	0.9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4.10	09:00	微黄、微浑	7.21	152	34.0	3.02	37	0.99
		10:33	微黄、微浑	7.24	162	34.5	3.12	40	0.96
		13:06	微黄、微浑	7.23	149	31.4	3.20	31	0.92
		16:09	微黄、微浑	7.19	160	32.9	3.08	34	0.91
			微黄、微浑	7.19	160	33.2	3.10	35	0.91
平均值/范围				7.19-7.24	157	33.2	3.10	35	0.9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467)。

###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04.0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9.9	19.8	19.8
烟气流速		m/s	19.4	19.2	19.3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946	17736	178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3	9.07	9.2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6		
	排放速率	kg/h	0.239	0.161	0.16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8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04.0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2.8	22.6	22.4	/	/
烟气流速		m/s	19.2	19.1	18.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811	17690	1715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2	2.08	2.28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6				
	排放速率	kg/h	$5.91 \times 10^{-2}$	$3.68 \times 10^{-2}$	$3.91 \times 10^{-2}$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0 \times 10^{-2}$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0.04.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0.0	21.0	20.0
烟气流速		m/s	19.5	19.6	19.3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019	18072	178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9	12.9	13.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8		
	排放速率	kg/h	0.323	0.233	0.24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67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0.04.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3.0	23.0	23.0	/	/	
烟气流速	m/s	19.5	18.7	18.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006	17268	1747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4	2.92	3.0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3				
	排放速率	kg/h	7.27×10 <sup>-2</sup>	5.04×10 <sup>-2</sup>	5.28×10 <sup>-2</sup>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6×10 <sup>-2</sup>				

##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10。

##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04.09)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96	0.167
厂界南○04		1.20	0.617
厂界西○05		1.24	0.800
厂界北○06		1.17	0.333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29	0.217
厂界南○04		1.15	0.283
厂界西○05		1.12	0.567
厂界北○06		1.27	0.200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14	0.100
厂界南○04		1.25	0.283
厂界西○05		1.35	0.683
厂界北○06		1.16	0.20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93	0.250
厂界南○04		1.08	0.383
厂界西○05		0.90	0.333
厂界北○06		1.20	0.183
日最大值		1.35	0.80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04.10)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03	0.100
厂界南○04		1.33	0.233
厂界西○05		1.44	0.700
厂界北○06		1.22	0.217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08	0.200
厂界南○04		0.94	0.167
厂界西○05		1.42	0.917
厂界北○06		0.87	0.183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91	0.183
厂界南○04		1.25	0.233
厂界西○05		0.89	0.583
厂界北○06		0.77	0.117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95	0.133
厂界南○04		0.97	0.200
厂界西○05		1.12	0.500
厂界北○06		1.07	0.250
日最大值		1.44	0.917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0.04.09)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1.45	1.47
		1.72	
		1.25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1.48	1.39
		1.48	
		1.22	
日最大值		/	1.47
标准限值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0.04.10)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1.31	1.26
		1.16	
		1.31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1.70	1.16
		1.00	
		0.78	
日最大值		/	1.26
标准限值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北噪声排放标准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均达到 GB12348-2008《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4.09	生产性噪声	09:47	54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09:54	59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0:01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交通性噪声	10:08	58	70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0.4.10	生产性噪声	09:18	56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09:26	59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09:35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交通性噪声	09:41	58	70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467)。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2540 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2159 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57mg/L、氨氮 32.5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

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339	0.07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108	0.011

综上所述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339 吨/年、氨氮 0.07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08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

###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喷胶、粘合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  $5.18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 (非甲烷总烃)	0.124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124 吨/年。

###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357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79 吨/年（环境排放量）、氨氮 0.018 吨/年（环境排放量）、粉尘 0.087 吨/年（环境排放量）、VOCs 0.157 吨/年（环境排放量）。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报告表批复[2019]202 号“关于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烟粉尘 0.087 吨/年、VOCs 0.157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量 215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08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12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故无法核算总量。

##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0.04.0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88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50 \times 10^{-2}$	76.1
	2020.04.1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267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5.86 \times 10^{-2}$	78.1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7.1%；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能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75% 的去除效率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北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357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79 吨/年（环境排放量）、氨氮 0.018 吨/年（环境排放量）、粉尘 0.087 吨/年（环境排放量）、VOCs 0.157 吨/年（环境排放量）。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报告表批复[2019]202 号“关于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烟粉尘 0.087 吨/

年、VOCs0.157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量 215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08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12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故无法核算总量。

####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7.1%；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能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75%的去除效率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报告表【2019】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7.17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嘉善雅阁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074038124J		验收时间	2020.4.9-1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159						+2159	
	化学需氧量						0.108						+0.108	
	氨氮						0.011						+0.0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24	0.157					+0.1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意见  
报告表[2019]202 号

送审单位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
环保意见:	<p><b>2018-330421-21-03-009545-000</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关于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b></p> <p>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 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 租赁嘉善盛杰五金有限公司第 1 幢和第 2 幢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面积为 9953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 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烟粉尘 0.087t/a, VOCs 0.157t/a, 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其中北侧敏感点执行 4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工业环保院



## 附件 2

###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电动缝纫机	FW787T	40
2	液压车	/	10
3	叉车	/	1
4	空压设备	BST-20SA	2
5	气枪	/	50
6	木工制作台	/	10
7	精密推台锯	MJ-6130YZ	2
8	货梯	VE1250	1
9	充棉机	/	1
10	喷枪	/	10
11	双工位数控开料机	L1000CNC SYSTEM	1
12	五蝶开榫机	/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3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19 年 10 月~12 月实际消耗量
1	皮革	4.2 万米
2	布料	5.2 万米
3	海绵	2.5 万立方米
4	水基型喷胶	0.41 吨
5	木料	50 吨
6	钢丝	21750 件
7	其他配件	7600 套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19 年 10 月-12 月产生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料、刨平、开榫、 开棉、裁剪工序	3.6 t
2	粉尘集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0.22 t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0.32 t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4.5 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

用水统计表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10 月-12 月全厂用水统计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19 年 10 月	210
2019 年 11 月	214
2019 年 12 月	211
合计 (2019 年 10 月-12 月)	63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p>2020 年 4 月 9 日</p> <p>    沙发：59 套</p> <p>    柜子：27 个</p> <p>    搁脚凳：17 个</p> <p>2020 年 4 月 10 日</p> <p>    沙发：60 套</p> <p>    柜子：27 个</p> <p>    搁脚凳：16 个</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附件 6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05-10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19]106),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 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 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 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 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 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 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 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 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 并全程陪同, 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11、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 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 乙方单独实施运输,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严明涛, 电话: 15395888660; 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郁涛, 电话: 18667331151; 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0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至 4000Kg(含),按 4000Kg 结算;4000Kg 至 5000Kg(含),按 5000Kg 结算;大于 5000Kg 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2日止。

2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严明涛

联系电话：15395888660

2020年5月13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郁涛

联系电话：18667331151

2020年5月13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电话：

2020年5月13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05-10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 元/年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 1000 元)。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2	吨包	包年合同 (合同内 包 2 吨)	5100	(含 13% 增 值税专用发 票)
2							
3							
4							
5							
6							
7							
8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074038124J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厂房第 2 幢一层  
 电话：0573-84569658  
 开户行：建行嘉善县西塘支行  
 帐号：33001637450053001642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2 页共 4 页

一  
环  
星

份有  
限公  
司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至 4000Kg(含),按 4000Kg 结算;4000Kg 至 5000Kg(含),按 5000Kg 结算;大于 5000Kg 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 15 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 13%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 15 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严明涛

联系电话：15395886660

2020 年 5 月 13 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郁涛

联系电话：18667331151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 5 月 13 日



报告编号: HJ-200467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厂房第二幢一层		
受检单位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厂房第二幢一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4 月 09 日	东南	2.9	20.6	101.8	晴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东	3.4	18.1	102.0	晴

表 4-1、2020 年 4 月 0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9.9	19.8	19.8
烟气流速		m/s	19.4	19.2	19.3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946	17736	178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3	9.07	9.2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6		
	排放速率	kg/h	0.239	0.161	0.16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8		

表 4-2、2020 年 4 月 0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C	22.8	22.6	22.4	/
烟气流速		m/s	19.2	19.1	18.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811	17690	1715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2	2.08	2.2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6			/
	排放速率	kg/h	$5.91 \times 10^{-2}$	$3.68 \times 10^{-2}$	$3.91 \times 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0 \times 10^{-2}$			/



表 4-3、2020 年 4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0.0	21.0	20.0
烟气流速		m/s	19.5	19.6	19.3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019	18072	178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9	12.9	13.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8		
	排放速率	kg/h	0.323	0.233	0.24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67		

表 4-4、2020 年 4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3.0	23.0	23.0	/
烟气流速		m/s	19.5	18.7	18.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006	17268	1747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4	2.92	3.0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3			/
	排放速率	kg/h	$7.27 \times 10^{-2}$	$5.04 \times 10^{-2}$	$5.28 \times 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6 \times 10^{-2}$			/

表 5-1、2020 年 4 月 0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96	0.167
厂界南○04		1.20	0.617
厂界西○05		1.24	0.800
厂界北○06		1.17	0.333



续上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1.29	0.217
厂界南O04		1.15	0.283
厂界西O05		1.12	0.567
厂界北O06		1.27	0.200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1.14	0.100
厂界南O04		1.25	0.283
厂界西O05		1.35	0.683
厂界北O06		1.16	0.200
厂界东O03	第四频次	0.93	0.250
厂界南O04		1.08	0.383
厂界西O05		0.90	0.333
厂界北O06		1.20	0.183

表 5-2、2020 年 4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O03	第一频次	1.03	0.100
厂界南O04		1.33	0.233
厂界西O05		1.44	0.700
厂界北O06		1.22	0.217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1.08	0.200
厂界南O04		0.94	0.167
厂界西O05		1.42	0.917
厂界北O06		0.87	0.183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0.91	0.183
厂界南O04		1.25	0.233
厂界西O05		0.89	0.583
厂界北O06		0.77	0.117



续上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O03	第四频次	0.95	0.133
厂界南O04		0.97	0.200
厂界西O05		1.12	0.500
厂界北O06		1.07	0.250

表 5-3、2020 年 4 月 0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O07	第一频次	1.45	1.47
		1.72	
		1.25	
车间门口O07	第二频次	1.48	1.39
		1.48	
		1.22	

表 5-4、2020 年 4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O07	第一频次	1.31	1.26
		1.16	
		1.31	
车间门口O07	第二频次	1.70	1.16
		1.00	
		0.78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4.09	08:56	微黄、微浑	7.24	153	32.1	3.34	34	0.98
		10:55	微黄、微浑	7.17	156	30.1	3.44	37	0.95
		13:14	微黄、微浑	7.19	152	31.0	3.40	41	0.93
		16:15	微黄、微浑	7.20	164	33.0	3.24	36	0.92
			微黄、微浑	7.20	163	32.7	3.26	33	0.92
		废水入网口	2020.4.10	09:00	微黄、微浑	7.21	152	34.0	3.02
10:33	微黄、微浑			7.24	162	34.5	3.12	40	0.96
13:06	微黄、微浑			7.23	149	31.4	3.20	31	0.92
16:09	微黄、微浑			7.19	160	32.9	3.08	34	0.91
	微黄、微浑			7.19	160	33.2	3.10	35	0.91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9	2020.4.09	生产性噪声	09:47	54	/	/	/	/
厂界南▲10		生产性噪声	09:54	59	/	/	/	/
厂界西▲11		生产性噪声	10:01	61	/	/	/	/
厂界北▲12		交通性噪声	10:08	58	/	/	/	/
厂界东▲09	2020.4.10	生产性噪声	09:18	56	/	/	/	/
厂界南▲10		生产性噪声	09:26	59	/	/	/	/
厂界西▲11		生产性噪声	09:35	62	/	/	/	/
厂界北▲12		交通性噪声	09:41	58	/	/	/	/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4.09	08:56	微黄、微黄	7.24	153	32.1	3.34	34	0.98
		10:55	微黄、微黄	7.17	156	30.1	3.44	37	0.95
		13:14	微黄、微黄	7.19	152	31.0	3.40	41	0.93
		16:15	微黄、微黄	7.20	164	33.0	3.24	36	0.92
			微黄、微黄	7.20	163	32.7	3.26	33	0.92
废水入网口	2020.4.10	09:00	微黄、微黄	7.21	152	34.0	3.02	37	0.99
		10:33	微黄、微黄	7.24	162	34.5	3.12	40	0.96
		13:06	微黄、微黄	7.23	149	31.4	3.20	31	0.92
		16:09	微黄、微黄	7.19	160	32.9	3.08	34	0.91
			微黄、微黄	7.19	160	33.2	3.10	35	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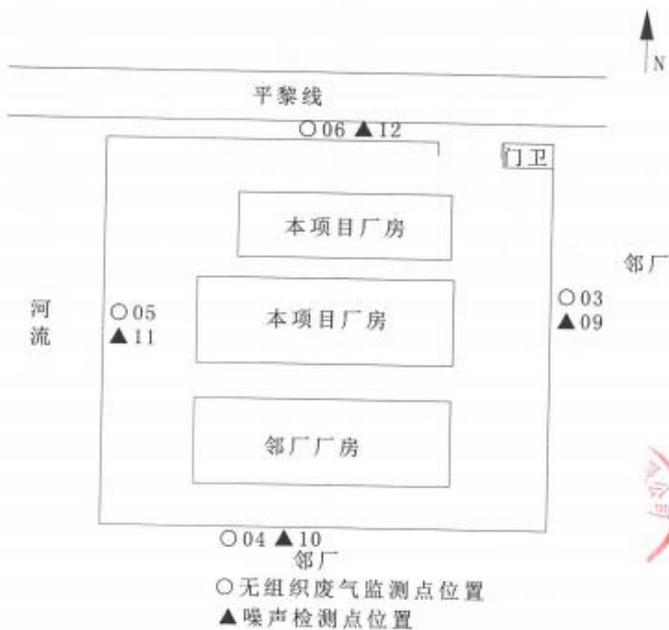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9	2020.4.09	生产性噪声	09:47	54	/	/	/	/
厂界南▲10		生产性噪声	09:54	59	/	/	/	/
厂界西▲11		生产性噪声	10:01	61	/	/	/	/
厂界北▲12		交通性噪声	10:08	58	/	/	/	/
厂界东▲09	2020.4.10	生产性噪声	09:18	56	/	/	/	/
厂界南▲10		生产性噪声	09:26	59	/	/	/	/
厂界西▲11		生产性噪声	09:35	62	/	/	/	/
厂界北▲12		交通性噪声	09:41	58	/	/	/	/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0.04.16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0.04.16

